

永大财税

(2019年11月)

【财经要闻】 国务院常务会议李克强总理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

【热点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新政速递】

【政策问答】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www.yongdatax.com



目 录

【财经要闻】	4
国务院常务会议李克强总理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	4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5
减税降费为高质量发展添动力.....	6
2019 年重要的减税降费举措.....	7
【热点关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9
【新政速递】	19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19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6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9
【政策问答】	31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答.....	31
【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	37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	39
（一） 访问地址.....	39
（二） 环境要求.....	39
（三） 公众服务.....	40
（四） 主要功能介绍.....	41
1) 我要办税.....	44
2) 按期应申报.....	45
3) 增值税申报.....	45
4) 附加税（费）申报.....	47
5) 申报查询及打印.....	48
6) 税费缴纳.....	48
7) 申报作废.....	48
8)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申报.....	49

说明:

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国务院常务会议

李克强总理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 确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1 月 20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个人所得税改革情况汇报，确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减轻纳税人负担；会议指出，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引入教育、养老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税制改革，是减税降费的重要举措。

部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更好服务群众看病就医；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

自去年 10 月实施以来，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今年前 9 个月累计减税 4400 多亿元，惠及 2.5 亿纳税人，对完善收入分配、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消费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制度，使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更好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税制可持续。

会议决定，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负担，暂定两年内对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年度补税金额较低的纳税人，免除汇算清缴义务。会议要求加强相关政策解读，简化操作流程，优化办税服务，便利纳税人依法纳税。

会议还决定，为促进海运业发展，适应国内对海产品较快增长的需求，借鉴国际做法，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3 年底，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超过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会议指出，推进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是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为降低“虚高”药价、减轻群众负担发挥了积极作用。会议要求进一步推进这项工作。一是扩大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优先将原研药与仿制药价差较大的品种，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等纳入集中采购，以带量采购促进药价实质性降低。构建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平台，依托省（区、市）建设全国统一开放采购市场。二是确保集中采购药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建立中标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加强中标药品抽检，实行市场清退制度。建设药品追溯系统，明年底前率先实现疫苗和国家集中采购使用药品“一

物一码”，并可由公众自主查验。三是制定实施国家用药管理办法。推动医疗机构首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医保目录药品。加强医院药事管理，依法查处不合理用药行为。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在总体不增加患者负担的前提下，稳妥有序试点探索医疗服务价格的优化。四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原则上对同一通用名相同剂型和规格的原研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等实行相同的支付标准。探索更加高效的药品货款支付办法。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并与营改增改革取消营业税相衔接，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草案）》。草案保持现行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不变。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11月27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件大事。

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

会议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是增强市场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促进发展和就业的有效举措。明年1月1日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了近年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效和经验，从法制层面明确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我国营商环境还需更大努力加以改善和优化，这方面不平衡问题仍然突出。要抓紧出台《条例》配套措施，加快清理、修改或废止不符合《条例》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条例》落地。

会议强调，要按照《条例》要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1. 进一步精简审批。明年编制公布国家层面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一律为违规审批。大幅精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外的其他准入管理措施。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明年底前将国家职业资格数量再压减一半以上，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全部调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2. 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大幅放宽对服务业市场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经营场所等要求，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着力“照后减证”。

3. 进一步清理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商业银行、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涉企收费。整治物流领域不合理收费，明年底前进出口单个集装箱常规收费压减至 400 美元以内。

4. 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清理纠正在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方面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歧视性或没有法律依据的差异性规定做法，一视同仁公正监管。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

5. 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明年底力争全国所有市县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和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理。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为发挥好营商环境评价的引导和督促作用，会议要求在全国部分城市开展的国内营商环境试评价基础上，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依据，改进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既查找解决共性问题，又不增加地方和企业负担。要对标国际先进，抓住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短板弱项，推出有针对性改革举措，定责任定时限逐项落实，加快推广社会认可、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减税降费为高质量发展添动力

增值税改革新增减税 7035 亿元、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1827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2725 亿元……今年前三季度，我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7834 亿元。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了逆周期调节作用，更直接更有效地惠及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稳定了经济发展预期。

一、制造业减负明显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17834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5109 亿元，新增社保费降费 2725 亿元。随着税费负担的不断降低，企业得以更好地轻装前行，加速转型升级，减税降费促发展、激活力的效应进一步显现。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我国各行业门类税负水平同比均实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制造业新增减税 4738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31.36%，行业税负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批发零售业新增减税 3258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21.56%，行业税负同比下降 3.27 个百分点。

二、民营经济显著受益

在减税降费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切实做到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政策公平性和普惠性大大增强。

税务总局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 9644 亿元，占新增减税总额的 64%，受益最大。其中，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受益对象大多是民营经济，前三季度，民营经济享受该政策新增减税 1619 亿元，占比达 88.61%。

2019 年重要的减税降费举措

今年以来，国家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增加居民收入，成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主要的减税降费举措包括：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今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实施，纳税人可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以及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今年前三季度，个人所得税两步改革叠加新增减税 4426 亿元，人均减税 1764 元。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1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同时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 2000 亿元。今年前三季度，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1827 亿元。

——深化增值税改革。4月1日，深化增值税改革正式实施。此轮深化增值税改革主要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水平，将制造业等现行16%的税率降到13%，将交通运输业等现行10%的税率降到9%，保持6%一档税率不变。同时，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试行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前三季度，增值税改革新增减税7035亿元（其中，去年5月1日调整增值税税率翘尾减税1184亿元，今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5851亿元）。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5月1日起，我国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单位缴费比例原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同时，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据测算，此项改革措施今年有望为企业减负3000多亿元。

【热点关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开门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12月2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首页《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lisms.mof.gov.cn>）；或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首页的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5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邮政编码100038），并在信封上注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字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务院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除外。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一般计税方法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应税交易销售额（以下称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四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计税价格不包括增值税额。

第二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且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起征点为季销售额三十万元。

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是本法规定的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选择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本法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本法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应税交易

第八条 应税交易，是指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

销售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的所有权。

销售服务，是指有偿提供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九条 本法第一条所称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
- （三）销售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四）销售金融商品的，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

第十条 进口货物，是指货物的起运地在境外，目的地在境内。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赠送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 （四）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视为非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行政单位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因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存款利息收入；
-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三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四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五章 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对价，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国务院规定可以差额计算销售额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销售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

第十九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二十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的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额。

第二十一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进项税额应当凭合法有效凭证抵扣。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对应的进项税额，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当期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增值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关税计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关税计税价格中不包括服务贸易相关的对价。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方法一经选择，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或者征收率的，从主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第二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第七条规定扣缴税款的，应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应扣缴税额计算公式：

应扣缴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九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二) 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八)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九)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服务；
- (十)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十一)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十二)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十三)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十四)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条 除本法规定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减税、免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减税、免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减税、免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减税、免税规定的，可以选择放弃减税、免税，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同时适用两个以上减税、免税项目的，可以分不同减税、免税项目选择放弃。放弃的减税、免税项目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减税、免税。

第七章 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天。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入关境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五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半年为计税期间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纳税人。自然人不能按照固定计税期间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第八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受托代征增值税的信息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共享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纳税资料。

纳税人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报送代扣代缴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作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如实开具发票。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收减免等进行税务检查。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存增值税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配合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管理活动。税务机关和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增值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根据党的十九大“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和十九届四中全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精神，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推进依法治税”有关要求，为完善税收法律制度，建立现代增值税制度体系，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993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条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对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增值税。根据《条例》授权，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称 36 号文），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原营业税纳税人，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为了巩固营改增试点成果，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

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全面取消营业税，调整完善《条例》相关规定。

经过八年十大步的改革，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为增值税立法夯实了制度基础。目前增值税相关改革措施已全部推出，立法条件成熟。为以法律形式巩固改革成果，按照保持现行税制框架总体不变以及保持现行税收负担水平总体不变的原则，我们整合了《条例》和 36 号文等，并适当调整完善相关内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本法的总体考虑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适应我国国情的现代增值税制度。按照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构建科学财税体制的要求，以法律的形式巩固营改增及增值税改革成果，同时为促进经济发展及培育新业态新模式预留制度空间。

(二) 贯彻增值税税收中性和效率原则，进一步发挥增值税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通过立法巩固营改增成果，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建立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框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 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构建与新税制模式相适应的税收征管制度。提出增值税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等要求，提高征管效率，防止税收漏洞。

三、《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 9 章 47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关于征税范围。《征求意见稿》基本延续了《条例》的规定，为巩固营改增成果，将“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并入“服务”，将“销售金融商品”从“服务”中单列，即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为，在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以及进口货物。

(二) 关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借鉴国际经验，《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且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是增值税纳税人，但可以自愿选择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三) 关于税率和征收率。为巩固营改增及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征求意见稿》对《条例》中规定的税率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将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以及进口货物等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将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的适用税率调整

为 9%；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的适用税率为 6%，保持不变。同时，明确增值税征收率为 3%。

（四）关于销售额。《征求意见稿》基本延续了《条例》的现行规定，明确销售额是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对价，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五）关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为巩固深化增值税改革成果，按照增值税原理，《征求意见稿》借鉴国际经验，建立期末留抵退税制度，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六）关于混合销售、兼营的规定。为巩固营改增成果，解决纳税人特殊情形的征税问题，《征求意见稿》延续“混合销售”从主、“兼营”分别核算纳税的理念，明确混合销售应从主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兼营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七）关于税收减免。《征求意见稿》沿用了《条例》和原营业税暂行条例中的法定免税项目；同时明确除法定免税以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八）关于计税期间。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减少纳税人办税频次，减轻纳税人申报负担，《征求意见稿》取消“1 日、3 日和 5 日”等三个计税期间，新增“半年”的计税期间。

（九）关于税收征管。结合征管实践，《征求意见稿》明确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代征。明确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如实申报义务、发票管理及法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十）关于过渡期安排。为平稳过渡，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待过渡期结束，按照《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后继续执行。

【新政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 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 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8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出口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无票免税”政策）。为支持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配合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因此，税务总局制发《公告》，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促进跨境电商企业更好开展出口业务。

二、主要内容

《公告》从核定征收范围、条件、方式、程序、优惠政策等方面对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旨在为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操作办法。

（一）核定征收范围

为配合落实好“无票免税”政策，跨境电商企业是指符合财税〔2018〕103号文件规定的企业，即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二）核定征收条件

跨境电商企业通过商务平台出口货物，是近几年发展的新业态。为鼓励跨境电商发展，针对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无法取得进货发票的实际情况，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103号文件，跨境电商企业符合规定条件，可以试行“无票免税”政策。对于这些企业，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可以试行采取核定方式征收。

（三）核定征收方式

由于跨境电商企业可以准确核算收入，为简化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操作，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统一采用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考虑到跨境电商企业出口货物的采购、销售，主要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不同地区之间差异较小，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综试区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的应税所得率按照《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中批发和零售贸易业最低应税所得率确定，即统一按照4%执行。

（四）核定征收程序

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和税务机关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核定征收相关业务。税务机关应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鉴定工作，跨境电商企业应按时申报纳税。

（五）优惠政策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主要可以享受以下两类优惠政策：

一是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从其规定。

二是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相关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三、实施时间

《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

现将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

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作相关处理。

(五)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增值税失控发票快速反应机制的通知》(国税发〔2004〕123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税工程增值税征管信息系统发现的涉嫌违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969 号)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增值税失控发票数据采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5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失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8〕

60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2号)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4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系统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使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得到进一步激发,广大纳税人的获得感不断提升。但与此同时,少数不法分子利用办税便利化措施,注册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骗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实施违法虚开行为后快速走逃(失联),恶意逃避税收监管,既严重扰乱了税收秩序,也极大损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权益。为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税收监管体系,进一步遏制虚开发票行为,维护税收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公告。

二、按照规定,哪些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 (一)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 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 2. 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怎样处理？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是否一律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本公告第三条第（一）、（二）、（三）项规定做相关处理。

五、若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该如何处理？

按照公告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六、对经税务机关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有什么规定？

按照公告规定，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

验证。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为了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500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1000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9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二）2009年10月1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150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在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初次取得退税资格或通过资格复审未满2年的，可继续享受至2年期满。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

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发放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见附件 2）。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2 号

为支持筹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简称北京冬奥会），现就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中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对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奥林匹克频道服务公司、国际奥委会电视与市场开发服务公司、奥林匹克文化与遗产基金、官方计时公司取得的与北京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国际赞助计划、全球供应计划、全球特许计划的赞助商、供应商、特许商及其分包商根据协议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提供指定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四、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境内机构因赞助、捐赠北京冬奥会以及根据协议出售的货物或服务免征增值税的，对应的进项税额可用于抵扣本企业其他应税项目所对应的销项税额，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无法抵扣的留抵税额可予以退还。

五、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由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凭发票及北京冬奥组委开具的证明文件，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向税务总局指定的部门申请退还，具体退税流程由税务总局制定。

六、对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与北京冬奥组委签订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七、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或其境内机构按暂时进口货物方式进口的奥运物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运出境的，须补缴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但以下情形除外：1. 直接用于北京冬奥会，包括但不限于奥运会转播、报道和展览，且在赛事期间消耗完毕的消耗品，并能提供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2. 货物发生损毁不能复运出境，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3. 无偿捐赠给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政府机构、冬奥会场馆法人实体、特定体育组织和公益组织等机构（受赠机构名单由北京冬奥组委负责确定），且能提交北京冬奥组委证明文件的。

八、对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外籍雇员、官员、教练员、训练员以及其他代表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临时来华，从事与北京冬奥会相关的工作，取得由北京冬奥组委支付或认定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该类人员的身份及收入由北京冬奥组委出具证明文件，北京冬奥组委定期将该类人员名单及免税收入相关信息报送税务部门。

九、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的税收政策，比照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执行。

十、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国际奥委会相关实体实行清单管理，具体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提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确定。

十一、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凡未注明具体期限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 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

1.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2. 广告服务；
3. 电力；
4. 通信服务；
5.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6. 办公室建造、装修、修缮服务；
7. 办公室设备及相关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8. 奥林匹克转播服务公司和持权转播商购买或接受的与转播活动相关的货物和服务，包括五项：
 - (1) 赛事转播设施建设、装卸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 (2) 转播设备（包括摄像机、线缆和转播车辆等）；
 - (3) 用于转播、通讯设备和车辆的租赁服务和相关修理修配劳务；
 - (4) 与转播有关的咨询、运输和安保服务；
 - (5) 其他涉及赛事转播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政策问答】

个人所得税热点 13 问！

第一部分：自然人个人相关问题

01 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亲属之间无偿转让股权是否征税，需区分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情形的无偿转让股权，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除以上情形外的亲属之间股权转让，若申报的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转让收入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02 个人转让股权，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

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

（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

（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03 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04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05 个人参加其他公司的座谈会取得的礼品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

06 个人独资企业申报经营所得后，将剩余的利润打到投资者的账户，还需要交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五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上述政策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后，将利润分配给投资者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

07 企业在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什么税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08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答：目前，纳税人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业务可通过 ITS 系统扣缴客户端和网页端（WEB 端）进行纳税申报，而 ITS 系统申报密码则只有扣缴客户端申报时需要，所以问题中 ITS 系统申报密码指扣缴客户端的申报密码，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是通过扣缴客户端进行信息报送、信息下载等

与税务局端进行敏感信息交互操作时的口令,只有在申报密码正确的前提下才能完成信息报送和信息下载等操作。

若扣缴单位忘记申报密码,有三种方式可实现申报密码重置:一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APP,通过【个人中心】--【企业办税授权】--选择对应企业--点击底部按钮【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二是该扣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登录本人的个人所得税 WEB 端(网页版),通过【个人信息管理】--【办税授权】--【企业办税授权】--信息行后部的【查看详情】--【重置申报密码】路径进行重置;三是前往办税服务厅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第二部分:扣缴义务人相关问题

01 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实行内部退养办法的人员取得“内退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文件规定,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一条规定,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2 企业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

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第三部分：无住所个人和非居民个人

01 境内无住所个人的居住时间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如果此前六年在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而且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此前六年的任一年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不满 183 天或者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该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第二条规定，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境内居住天数，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

第三条规定，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02 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如何确定所得来源地？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规定：“一、关于所得来源地（二）关于数月奖金以及股权激励所得来源地的规定。

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履职或者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无住所个人停止在境内履约或者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具体

计算方法为：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本公告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本公告所称数月奖金是指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非居民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按原有规定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03 非居民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网站以及 APP 给境内孩子提供英语培训，取得的所得是否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第三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非居民个人通过中国境内的网站以及 APP 提供培训服务，如果个人没有来境内，则不属于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于11月1日正式实施全新的税收征管规范2.0版。10月31日，北京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开展多项针对性的升级优化和改造，为纳税人、缴费人准备了多重便利办税大礼包，全面提升纳税便利度和满意度。

一、删繁就简省事项

（一）纳税人无需再单独进行增值税、消费税优惠备案

增值税、消费税优惠备案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特定项目报送附列资料”的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申报时填报相关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要求归集报送或留存备查相关减免资料。

（二）纳税人无需办理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备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办法征收按照“申报直接享受”方式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直接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简易计税方法征税”相关行次。

（三）纳税人无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销货方纳税人已上传发票明细数据的，购货方纳税人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直接勾选抵扣或扫描认证；销货方无需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证明。

二、绿色低碳省资料

本次电子税务局升级后，可减少报送资料多达305项，例如：

（一）申报类业务资料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中减少《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迁移通知）电子资料的发放和归档。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不再通过该业务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中减少了附报资料涉及“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报送。契税申报中对于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报送享受契税优惠时应提供减免契税证明等电子资料。申报类升级工作为纳税人减少资料报送2类9项。

（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类资料取消原典当公司、担保公司等报送事项，删除相关表单。减少《小企业会计准则附注》电子资料的报送，减少《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附注》电子资料的报送。升级工作完成后，此类报送资料将分类简化报送，纳税人将只收到自己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相符的推送，大规模降低纳税人负担。

三、化繁为简省步骤

（一）税务证件增补发

原有“证件遗失、损毁管理”功能整合到“税务证件增补发”功能。《税务证件增补发报告表》的“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数据项为纳税人免填。

（二）申报备案取消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中取消增值税减免备案，取消简易征收办法备案，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中无须进行消费税备案，取消“卷烟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监控”“卷烟销售额监控”。

四、足不出户新功能

（一）减税降费新举措

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应享尽享，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电子税务局新增“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业务事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声明，申请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要求，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

（二）便利办税新渠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中任何一地，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应当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三）延期申报网上提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人需要延期申报的，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系统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

电子税务局快速指引

(一) 访问地址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



(二) 环境要求



系统推荐使用 IE9。IE8 以下版本和非 IE 内核浏览器兼容性较差，不建议使用。

电子税务局 PDF 插件仅支持 Adobe Reader 10、Adobe Reader XI(11)和 Acrobat Reader DC，对于其他版本的 PDF 插件兼容性较差，不建议使用。

当浏览器版本不兼容或 PDF 插件版本不支持时，使用电子税务局的某些功能将无法正常使用，因此，建议使用系统提供的环境检测功能（在电子税务局网页的右上角，点击“环境检测”按钮）。

（三）公众服务

1. 通知公告

公众服务为无需登录即可查看的功能。公众服务主要包含通知公告（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公告、欠税公告等）、咨询辅导（纳税人学堂、税收政策及解读、办税指南、操作规程、下载服务、热点问题、重点专题、办税地图、办税日历等）、公众查询（发票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查询、欠税查询、证明信息查询等）。

进入首页点击【通知公告】。



可以查询通知公告、政策法规通知公告、欠税公告、信用等级 A 类纳税人公告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通知公告。（查看完毕，点击【返回首页】或者【首页】的按键返回首页。）

2. 公众服务

点击首页的【公众服务】



可查看和使用：公众查询和咨询辅导。



在这里您可以查询北京市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办税指南，可以查验发票信息，学习了解税收政策，打开纳税人学堂在线学习税收政策、办税知识，这些还不够点击更多图标电子税务局会给您更多的惊喜。

左边的套餐业务是税务机关为不同办税需求的纳税人提供的办税套餐，一次申请可以办理多个事项。

点击公众查询下方的省略号，可以进入更多税务查询。税务登记信息查询需要输入识别号或名称的全称，可以查询登记信息。



(四) 主要功能介绍

用户登录之后，系统在左侧窗口展示常用功能、套餐业务、特色业务；在右侧上方窗口展示我的信息（用户中心）、我要办税（办税中心）、我要查询（查询中心）、互动中

心、公众服务五大中心内容。下方窗口显示我的待办、服务提醒。纳税人通过移动鼠标，可随意切换各中心内容。



您可以把经常使用的电子税务局应用功能添加到“常用功能”区，方便您以后使用。“套餐业务”是归集相关联的业务套餐，方便一次性办理。“特色业务”为纳税人提供的本地特有功能。

系统支持按照关键字搜索功能，在首页标题栏的搜索功能里面搜索关键字“申报”，在【搜索结果】下方选择对应的【按期应申报】。搜索结果如下：



点击【我的信息】页面显示如下图，您可以在这里完成纳税人信息的管理。



在我的信息用户管理模块中新增加实名办税身份信息采集功能。



实名认证有三种方式可以选择。

实名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支付宝人脸识别实名认证	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通过移动支付宝APP的人脸识别功能进行实名认证（仅支持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
<input type="radio"/> 通过微信人脸识别实名认证	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通过微信APP的人脸识别功能进行实名认证（仅支持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
<input type="radio"/> 通过银联银行卡信息实名认证	适用于自然人纳税人通过使用有银联标志银行卡的信息，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仅支持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的纳税人）。

如需要办理涉税业务，请点击【我要办税】，页面显示如下图：



哪些业务是需要办的，记不住别担心，消息区有“我的待办”、“服务提醒”两个模块，会告诉您征期内未申报等待办事项，告知您申请发起的涉税事项的处理进度，最新政策会第一时间推送，请记得关注。



我要查询模块您可以点击阅读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查询功能指引

下面主要讲解我要办税，以申报缴税为例，看看电子税务局具体办税功能。

1) 我要办税



系统提供三种申报清册：“按期应申报”展示具有税费种认定，按期应申报的税费种列表；“逾期申报”展示纳税人逾期未申报税费种列表；“其他申报”展示纳税人可申报

的其他税种，例如：增值税预缴申报、财行税申报、扣缴申报等。点击“按期应申报”，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界面。

2) 按期应申报



若纳税人近期有税费种认定、纳税人资格、备案等发生变动，页面展现清册与实际所需不符的，或者修改“申报月份”，需要点击页面的蓝色字体“重置申报清册”，重新生成应申报清册。



3) 增值税申报

以“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为例子来描述流程。在应申报清册，选择“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点击填写申报表。对于有多个功能的申报模块，系统会弹出选择框，供选择申报；如果只有一个功能则直接展示申报页面。“增值税（适用于一般纳

税人)”系统提供两种方式：1.手工填报模式 2.一表集成模式（系统根据发票数据自动带出附表 1.附表 2.主表的相关栏次数据，并可查看发票汇总数据）。



选择手工填写模式，系统展示申报表页面。申报表页面顶部为功能按钮区，左下为报表列表区，右下为单个报表填写区域。系统整体为套表模式，可通过顶部的“选表设置”功能，勾选系统未显示的其他可选表单。



操作人员填写完申报表，若无需检查数据则略过下载凭证，直接点击【申报】。系统显示如下提示：



请您再次确认申报数据是否正确，如确认无误，点击【申报】即可；如需要修改请点击【取消】。若申报成功后可在[税费缴纳]功能中进行缴款，未缴款前可在[申报作废]功能中作废本次申报表。



选择“申报”，系统显示申报结果：



4) 附加税（费）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成功后，弹出提示框，点击【确定】，页面自动跳转到附加税（费）申报页面。



如不在此页面申报附加税（费），也可以在【按期应申报】界面进入附加税（费）申报。附加税（费）的申报流程与增值税申报类似。

5) 申报查询及打印

操作人员可在【申报查询及打印】模块，对申报的报表进行查询打印。



点击“下载 PDF”，可“打开”或“保存”报表。



6) 税费缴纳

如果纳税人确认申报无误，可进行“税费缴纳”环节。系统支持“三方协议缴款”和“银行端缴款”两种模式。签署了“三方协议缴款”的纳税人可直接进行网上缴款，纳税人也可以打印银行端缴款凭证，前往银行缴款。

7) 申报作废

若操作人员发现表单填写有误，**未缴款前**可在【申报作废】模块，输入“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点击“查询”，作废报表。



查询出申报的报表，点击“申报作废”。填写作废原因，点击“作废提交”进行作废。

8)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申报

个人所得税的生产经营所得申报需要下载一个客户端进行申报。

申报业务还可以点击查看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申报指引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

模块	分类	业务功能
	身份信息报告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变更
		三证（五证）合一变更
		变更税务登记
		总、分支机构信息变更
		跨区税源登记
	资格信息报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
		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管理
		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税备案管理
		退税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事项
		退税商店备案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事项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事项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管理事项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综合信息报告	制度信息报告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税源信息报告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增量房房源信息采集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房产税基础信息	
		房产税税源明细查询	
		城镇土地使用税基础信息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查询	
		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状态信息报告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注销登记
	停业登记		
	纳税人合并报告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复业登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出口退(免)税备案变更		
	出口退(免)税备案撤回(适用结清税款)		

	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税（费）种认定
发票使用	发票票种核定	发票经办人维护（新增、变更）
		发票票种核定申请
		增值税发票改版变量申请
	发票领用	初次申领发票快捷办理
		发票发放（票E送）
	发票代开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验旧缴销	发票验旧
		增值税发票抵扣联数据采集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
按期应申报		增值税申报（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申报
		消费税申报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
		财务报表
		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逾期申报
		关联业务往来年报报告表
		附加税预缴联合增值税预缴

税费申报及缴纳	其他申报	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优化版）
		房产税申报（优化版）
		印花税
		环境保护税申报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2015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
		通用代扣代缴，打扣代缴申报
		委托代征申报
		海关缴款书
	数据手工录入	
	录入数据查询及上传	
	接受通知书查询打印	
	稽核比对结果查询	
	稽查通知书确认下载	
	稽核通知书查询打印	
	税费缴纳	
	增值税预缴税费缴纳	
	银行端缴款凭证作废	
	申报错误更正	

申报作废	
申报台	申报信息查询
账查询	预期未申报信息查询
申报表（财务报表）查询及打印	
缴款查询	
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同期资料申报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及变更
	税收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网报备案事项
房产税	基础信息
车船税	保险机构申报汇总
水资源税信息共享平台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申报	
工会经费（筹备金）申报	
非税申报	世界文化遗产门票收入（颐和园、天坛公园）申报
	成人高考招生经费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申报
	国家留成由收入申报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申报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申报
	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申报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申报
税收减免		软件产品即征退税
		增值税备案相关事项
		企业所得税申报及备案事项
		减免税(费)备案
		消费税优惠备案
		税收减免优惠审批(房产税)
		税收减免优惠审批(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收减免优惠审批(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证明开具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补开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车购完税证明补办
		车购完税证明更正
一般退(抵)税管理		误收多缴退抵税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出口退税在线申报
		补办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出口转内销证明

其他服 务事项	出口退 税管理	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代理进口货物证明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
		委托出口货物证明
		中标证明通知书
		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预约定 价安排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预约定价安排
纳税信 用		信用评定补平
		信用评定复平
		纳税人信用查询
稽查检 查		稽查检查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税务师事务所管理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信息变更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年度报告
			涉税专业服务专项报告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变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变更及终止		
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	违法处置	简易行政处罚	
税务行政许可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其他服务事项	网签三方协议		
	其他涉税事项	办理被投资企业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个人股东/股权变动报告	
		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报告事项查询	
		拒绝代扣代缴税款报告	
		减免税(费)备案	
		纳税人进度查询	
		文书打印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税库银三方协议账号撤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申请
扣缴客户端申报密码重置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依申请)

【北京永大】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永大总部位于北京，是全国最高等级5A级税务师事务所，公司专注于重组并购、高净值个人、集团企业的税务咨询和相关转让定价研究等领域的税务服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科创板上市咨询专家团队；我们专业的服务能够提高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的质量和含金量；帮助企业科创板上市获得成功！

电话：4006 900 11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网址：www.yongdatax.com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订阅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关注我们



北京永大服务号

厚积薄发 行稳致远

长按二维码扫描关注可以获得更多的财税知识

完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